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 (i) 渠務署提交的《工務工程項目 4399DS 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馬鞍山梅子林路改善工程及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文件獲通過；
- (ii) 路政署提交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選出“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路政署結構編號：NF137)、“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路政署結構編號：NS225、NS284 及 NS285)和“橫跨鞍誠街及鞍祿街連接鞍誠街花園及新港城第三及第四期”(路政署結構編號：ST06)的公共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推展項目，並通過以下一項臨時動議：

“背景：

鑑於現時政府提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需求殷切，但很多位於房委會的公屋和租置屋邨的行人天橋都未能符合興建條件，令極多公營房屋居民未能受惠，因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

1. 必須將公營房屋及租置屋邨範圍內之行人天橋，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考慮範圍之內。
2. 政府必須將未能在本階段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獲選推行之項目，撥入相關部門的持續改善工程計劃中，繼續研究改善方案。”(一致通過)；

- (iii) 運輸署和路政署提交的《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選取下列三條走線方案，並給予優次排列：

優次	方案	走線詳情
1	一	由港鐵火炭站 A 出口至榕翠園樂景街方向出口
2	七	沿紅梅谷路(紅梅谷路遊樂場)側至新翠商場二樓入口
3	四	從連接文禮閣之行人天橋(城門河上游位置)經城河道至港鐵大圍站 A 出口

- (iv)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運輸署、機電工程署、規劃署、沙田地政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通訊事務管理局、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有關港鐵東西及南北走廊信號系統”提問作出的回覆；

- (v) 運輸署就“有關 63 號小巴安全及服務質素”提問作出的回覆；

- (vi) 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有關禾輦邨違例停泊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

- (vii) 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就“有關沙田區電單車泊位不足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一項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立即全面檢視沙田區內的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下的空間，研究加設電單車停泊位，並將結果提交區議會商討，以解決電單車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一致通過)；以及

- (viii) 香港警務處、運輸署、路政署、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就“有關 681 線巴士發生致命車禍”提問作出的回覆。

(2) 委員會通過：

- (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 (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 (iii) “要求因違例泊車引致交通擠塞、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工作及危害行人過馬路安全，研究加入扣分制度問題”的動議：

“因沙田區近期經常有違泊車輛造成嚴重交通阻塞，並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工作，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部門特別關注違例泊車問題，並採取以下行動：

- 1. 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
- 2. 對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或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出入的違泊車輛，進行先拖車後票控的執法措施；並積極研究對此類情況引入扣分制；
- 3. 按實際需求，完善沙田大型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配套。”(一致通過)；以及

- (iv) “要求政府推動一套完善的自助租借單車系統”的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向支持政府研發便民的自助租借單車系統，惟對近日「gobee.bike」未經深思熟慮和沒有進行充分諮詢各持分者的情況下，就貿然推行智能租單車服務並導致出現擾民情況表示遺憾！為避免問題繼續惡化，本委員會要求各相關部門立即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問題；同時促請政府實踐單車友善政策，積極在沙田推動一套完善的自助租借單車系統，讓市民可享用更便利的單車租借服務。”(32票贊成，一票棄權，一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同時通過以下一項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就著所謂「共享單車」服務之商業機構，在沒有社會共識及政府認可下，將營運單車霸佔公共空間及公眾單車位以牟利，政府應該嚴正執法，以免引起其他類似的公司巧立名目而大量違泊，導致市民不便，危害市民安全。”(34 票贊成，0 票反對，一票棄權，兩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

(3) 委員會備悉：

(i)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ii) 運輸署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

(iii) 委員會轄下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4) 《南港島線通車後區內居民出行模式的變化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和《沙田、大圍市中心及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未及於本年五月九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備悉，交運會主席決定以傳閱方式處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一七年五月